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双发改〔2022〕 21 号

双牌县 2022 年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湘发改经贸〔2022〕475 号）和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永发改粮〔2022〕2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双牌县 2022 年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扎实抓好粮食收购各项工作落实。

二、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粮食收购政策，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

“先检后收、优粮优价、应收尽收”总要求，切实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统筹做好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相结合文章，坚持市场化收购为主不动摇，推进优粮优价；认真落实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及时精准启动收购预案；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对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市州统筹、县抓落实”要求，县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地方粮食收购、处置的主体责任，实行分仓储存、分类处置、应收尽收，坚决防止发生“卖粮难”现象，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确保全县粮食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做实做细做好收购准备

紧紧围绕“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要求，做好仓容、资金、设备、人员等各项准备工作。要开展深入调查摸底，进一步准确掌握粮情。要强化仓容保障，帮助督促具有资质的粮食收购企业采取腾仓并库等手段，提高仓房利用率，扩大仓储能力，保证仓容满足收购需要。要加强仓容调度，统筹考虑安排政策性粮食收购库点布局。要积极主动做好收购资金的供应，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零陵支行按照国家政策和信贷管理要求全力保障最低价收购、轮换收购、地方临时收储等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供应。指导督促公司抓紧调试设备、做好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并根据收购需要增配必要的快检设备。对输送设备、清杂设施、计量称重器具，要抓紧维护、调试、校核、补充，确保收购

工作快捷顺畅、高效有序。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零陵支行，粮食收购企业。

（二）持续完善优化“先检后收”

进一步完善优化“先检后收、粮食溯源、分仓储存”等收储工作流程。一是实施收获环节检测。县农业农村局应在收获环节，积极开展对污染较严重地区的粮食重金属含量“临田检测”，全面了解粮食生产质量安全状况，切实掌握重金属污染粮食分布情况，科学指导粮食收购工作。二是开展收购预检。粮食收购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根据自身收购粮食要求和送粮农民需要进行上门预检或农民送样预检。根据预检结果分类分区域有序安排收购，引导和方便农民有针对性错峰售粮。三是规范现场检验。粮食收购企业要细化“先检后收”工作流程，做好粮食收购时的常规质量和重金属指标检验。收购前要校验检验设备，规范扦样程序，加强技术培训，切实提高检验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四是完善粮食溯源制度。结合我县工作实际，通过制定统一表格、召开粮食经纪人会议等多种形式，动员引导粮食经纪人、种粮大户、种植合作社等售粮主体如实准确填写粮食产地等以下信息，包括售粮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数量、品种、来源（至村组）；粮食收购企业在售粮人交售粮食时，须如实登记上述信息。粮食收购企业要全面使用智能粮食系统，及时导入粮食收购相关信息和数据，并通过智能粮食系统报送。粮食收购企业要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台账、粮食溯源登记、粮食质量安全档

案制度，如实记录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等信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对粮食收购台账、粮食溯源登记、粮食质量安全档案要加强指导并督促落实。五是做好分仓储存。对收购入库的粮食，按镉含量小于或等于 0.2mg/kg、大于 0.2mg/kg 且小于等于 1.0mg/kg 和大于 1.0mg/kg 三大类分仓存放。为充分高效利用仓容，对少量镉含量大于 1.0mg/kg 的粮食可采用包装堆码等形式存放。储备粮储存应遵守储备粮管理相关规定。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农业农村局，粮食收购企业。

（三）优粮优价推进市场化收购

要牢固树立市场化理念，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优粮优价，全力抓好市场化收购。一是培育多元主体。适应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改革新情况，倡导大粮食、大市场观念，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引导多元市场主体积极入市收购，推动形成“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的“五优联动”良好局面。鼓励本地大型骨干加工企业全年常态化入市收购，引领粮食市场规范有序。二是鼓励加工转化。推动收储加工有效对接，培育“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全产业链模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收购专用品种稻谷、优质稻等，提升就地转化能力。鼓励大中型粮食加工企业利用自身渠道，发挥加工优势，参与并推动我县粮食加工转化。三是推动产销对接。鼓励粮食储备企业、加工企

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粮农民建立稳固的购销关系，开展订单收购，促进农业规模种植和结构调整。积极促进农企对接，鼓励各类企业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稳固的购销关系，让农民分享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等环节的收益，帮助农民实现增收。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零陵支行，粮食收购企业。

（四）严格抓好政策性收购

1. 积极组织好储备粮轮换收购。要充分发挥储备轮换引领市场作用，指导收粮公司及早入市收购，做好储备粮轮换收购，确保储备轮换任务完成。粮食收购企业要根据当地种粮户粮食收割时间，及时调整地方储备粮轮换收购时间，做到“早开秤”、降成本、保质量。切实解决种粮户从收割至卖粮之间需要运输、存储、损耗等增加成本的问题。要认真执行储备粮收购质量标准，县级储备粮粮源应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为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参照省储粮新调整的轮换模式，完善县级储备粮轮换工作机制。粮食收购企业可根据粮食出库时间自行掌握好粮食入库时间，参照粮食年度时间，最迟可在下一年度3月底前完成县储备粮轮换收购入库任务；除轮空期外，严格落实好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规模计划70%的要求。在收购过程中，发挥政府粮食储备协同运行机制作

用，在收购进度、收购价格、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等方面，加强协同联动，遵守公开公平原则，不抬级抬价、压级压价，不价外加价，构建良性运行、开放有序的粮食流通秩序。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零陵支行，粮食收购企业。

2. 认真落实最低价收购工作。坚持底线思维，有效发挥政策托底作用，积极做好政策性粮食收购。收粮公司要切实履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按照《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粮发〔2018〕99号）和《关于2022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国粮粮〔2022〕34号）要求，提前确定收储库点，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及时公布相关信息。一是启动和停止。时间上，最低收购价预案执行时间原则上为：早稻，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中晚稻，2022年10月10日至次年1月31日。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适当提前2022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预案执行起始时间的通知》（国粮粮〔2022〕111号）要求，2022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预案执行起始时间从原定的8月1日起予以适当提前。预案启动与停止，在新产早籼稻集中上市后，当市场收购价持续3天低于最低收购价价格时，按程序启动最低收购价预案。当市场收购价格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水平以上或国家因收购总量限定停止我省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时，停止最低收购价收购，采取市场化方式收购余粮。

二是严格质价标准。2022年最低收购价格按照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执行，即早籼稻、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50公斤124元、129元。若市场价高于最低收购价格时，参照市场行情和周边县区收购价格由企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主定价收购，尽量做到“质优价低”。早籼稻价格区间定为：135-146元/每50公斤；优质稻价格区间为155-162元/每50公斤。稻谷应为当年新产且符合三等及以上国家稻谷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指标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杂增扣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发〔2010〕178号）规定执行。三是合理确定收购网点。根据我县实际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切实做好最低收购价收储库点定点工作。四是认真履行申报程序。启动最低价收购时，要根据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食品安全属地负责制要求，遵循“县市区政府申请、市人民政府审核、省级审定，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启动程序，经批准后，分期分批精准启动最低收购价收购。要加强收购进度监测，严格按照预案规定启动或停止最低收购价收购。

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零陵支行，粮食收购企业。

3. 全力抓好地方临时收储收购。坚持党政同责要求，全面压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食品安全指标超过国家标准的粮食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临储收购。临储收购有关政策、收购网点设置和收购价格等要通过电视、新媒体、村村通广播

等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布，做到家喻户晓。地方临储粮收购处置办法具体按照《双牌县 2022 年地方临储粮收购处置工作方案》执行。

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粮食收购企业。

（五）积极落实收购资金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零陵支行要按照“钱等粮”要求，全力做好资金供应工作。一是农发行要积极为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收购提供信贷支持。要发挥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满足多元主体收购资金需求。二是农发行要按照国家政策和农发行信贷管理要求全力保障最低收购价粮食和各级储备粮增储、轮换收购资金供应，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做好临储收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零陵支行要根据双牌县粮食预计收购量，提前做好资金申报计划等工作。

2、若按收购价计算出的资金总量高于农发行核定的我县粮食成本价（以 2016 年收购成本 133 元/百斤为贷款基数）贷款额度时，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据实保障收购资金。

责任单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零陵支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

（六）切实提升为农为企业服务水平

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积极宣传引导，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为农为企业服务水平。一是优化收购服务。要综合利用各种新媒体，宣传解读粮食收购政策、

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先检后收”等政策，让农民交上“明白粮”。要为农民提供预约收购、上门收购等服务，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减少农民排队等候的时间。要完善收购准备、收购结算、检验流程、粮食整理、人员标识等五个标准化工作，落实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台、仪器设备“持证上岗”的要求。要完善“五有一好”服务，不断提升人性化服务水平，倡导“一瓶水、一餐饭、一毛巾”的“三个一”贴心服务，让农民交上“舒心粮”。

二是规范计量检验工作。认真落实《关于做好粮食收储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市监计〔2021〕89号）等文件要求，规范计量工作；规范质量检验流程，坚决防止不检验仅凭感官、凭经验定等和水杂增扣量等行为，坚决防止损害农民利益现象发生。

三是强化为农服务。要依托产后烘干服务中心，积极为农民提供清理、干燥、收储、加工、销售等社会化服务，帮助解决阴雨天气下粮食“整晒难”“存粮难”问题，减少损失。要加强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管理，防止粮食损失浪费。

四是统筹疫情防控。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部署要求，千方百计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的粮食收购工作，积极采用“互联网+”收购方式，合理把握收购节奏，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收购工作的影响。指导粮食企业和售粮农民做好必要防护，通过控制现场人员数量、配备防疫物资，定时环境消杀等多种方式，推动粮食收购和疫情防控两不误。对跨省粮食收购的企业，要积极与收购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搞好协调，提供

力所能及的服务。五是压实安全责任。要压实企业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检查，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粮食出入库作业监管，坚决防患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尤其是粮食收购期间，各收购库点要完善安全生产工作预案，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库区内车辆调度，确保安全无事故。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收购企业。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粮食收购政策，切实承担保障我县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由党委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的粮食收购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调度督导，确保粮食收购顺利进行。要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密切跟踪粮食生产、收购形势和价格走势，加强分析研判。要加强调研调度，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收购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重大问题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二）强化监测预警

要充分利用省级和县级新建稻谷价格监测点，密切跟踪早况。要认真做好早稻收购相关统计和市场监测工作，优化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粮油供求、购销、价格等信息，引导农民适时适价售粮、企业均衡有序收粮。要加强

分析研判，妥善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

（三）严格监督检查

要严格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压实收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行政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加强“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发挥12325、12315监管热线作用，结合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等，严肃查处未按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收购粮食压级压价，操纵价格，未及时支付售粮款，以及“虚假收购”“先收后转”“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转圈粮”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涉粮资金监管，坚决维护好收购秩序。要充分发挥好粮食、农业、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及乡镇村组联动作用，运用信息化技术快速准确甄别超标粮食产地等措施，采取“联防联控”方式有效管控好超标粮食流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监督电话要确保24小时有人值班接听，自觉接受送粮农民和社会的监督。

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粮食收购企业。



